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471號

原　　告　上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信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謝文龍之住居所（原告可攜帶證明文件逕向處理兩造交通事故之警察單位填寫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」，申請被告之住所資料），另提出書狀載明向被告請求金額之計算依據、原告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㈡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3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